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95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倪聿謙

李君洋

被告 古雅蘋

汪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,9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1日止，按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古雅蘋前邀被告汪秀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間向原告申辦3筆就學貸款後，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起即違約未繳本息，計尚積欠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如數給付上開

01 積欠之款項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撥款通  
02 知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表等為證。又被告均已於相  
0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均未  
0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綜上，堪認原告首揭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6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  
09 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裁判費），並應由  
10 被告連帶負擔。又本件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併依民事訴  
1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4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1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黃敏翠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3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2 駁回之。